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晓枫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相关政府签订<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博晖创新生物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发展壮大公司血液制品业务规模，填补内蒙古自治区血液制品行业空白、促进自治区现代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和满足区内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血液制品用药需求，提高自治区抗击各种大规模传染病疫情的能力，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了《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博晖创新生物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在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立现代生物技术产业基地。

此协议仅为战略意向，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金额及进展，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与内蒙古相关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8 日